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謝侑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77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085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091430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21787167\_109D2305318-01.pdf、10921787167\_109D2305319-01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976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及旨揭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2020/07/30 09:05:37 電子文件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